

证券代码：872407

证券简称：华族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许士蕾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张虎因疫情影响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核查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③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